

卷一四六三 部字

卷一四六四 部字

卷一四六五 部字

永樂大典

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二

六暮

部吏部九

吏部條法

左注門三

兵官屬官。監當。簿尉。使。撮要。

京官。

監司屬官。

照淳熙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指揮。依擬定選人者。不

差注

監當。應奏補京官。初任唯注監當。應監當闕滿十日無應選人者。不

作選闕。應太平州黃池鎮。戶部膳軍酒庫。兼煙火公事闕。不注未經任

人。應泉州市舶務監官闕。不得破選差注初官。仍不通差選人。應監

嘉興府青龍鎮。先注親民資序人。及次任京官。更不破選通差

大使。應準備將領注親民資序。應材武有舉主無賊私罪。年未五十

人。應都監巡檢。並注年未六十應材武有舉主親民資序人。如無應格

人願就次注。經任監當資序。應材武人親民資序。不應格人。止許注都監

闕。應軍功補授人。歷兩任指使。一任監當。方許注巡檢。應場務監當

選闕。並注有舉主年六十以上親民或監當資序。不注前任被罷人。應

監當排岸作院名次闕。并準備差使緝捕盜賊指使闕。並注。無舉主年六十以上。親民或監當資序人。軍功補授人。歷兩任指使方許注。監當巡轄馬遞鋪注識字年未六十人。應金吾衛使司。注武功至武翼大夫。次注大使臣兩任親民人。應兩浙東路皮撫司。紹興府餘姚寨官。注親民資序有材武年未六十人。

選人 應檢法官注。選人曾任大理寺斷刑官。次曾任此職二年以上。非因本職過犯離任。次試中刑法經任人。若出闕至見任人去替一季無應選人就者。注有出身曾任司法任滿無過犯人。不限舉主。應堂除撥下監當。監門。檢踏撥宜。湖廣總領所撥發船運官。注正格職官。任滿及成二考人。次注曾任正格令錄。任滿及成二考人。如勝及一月無人。就注曾任判司簿尉任滿。用舉主闕陞無過犯。年未六十人。應兩浙運司催促綱運官。起發行在物斛官。催促羅買官。注曾歷判司簿尉。常調闕陞令錄資序。以上有舉主無過犯有恩例。年未六十人。應行在諸酒庫。注曾任三萬貫以上場務課利無虧欠。有舉主一員以上。無過犯有恩例人。次注判司簿尉任滿用舉主闕陞人。如勝及一月無人。就注常調闕陞有舉主一員。以上無過犯有恩例。並年未六十人。

監當。應專選監當。注經任有舉主無過犯。年未六十有恩例人。應諸

正格監當。并京選通差監當。注歷任有舉主。前任非停替。年未六十有恩例

人。應破選監當。三萬貫以下。無課利監當同。注經任不以考第。有恩例

無舉主人。并初官有恩例人。應破格監當。注經任不以考第。有恩例無

舉主。并初官有恩例人。應殘靈監當。注經任不以考第。無恩例。無舉主

并初官無恩例。殘零舉選人。應鹽場鹽倉支鹽。不注恩科流外進納。及

雜流補官人。應監當兼民事者。不注進納無舉主人。其無課利及殘零

聽注。應初官年三十以上。陸拾以下。許注鹽倉鹽場支鹽。經任。或成考

人。不拘年甲。應曾經論列不與親民差遣人。不許注授鹽司監當。及應

干親民監當。應年未三十人。不注監鎮關。應四川文學。初任依指揮

注四川監當。不注內地監當。

簿尉。應正格主簿。注初官。或經任有恩例人。應殘零主簿。注初官。或

經任無恩例。殘零舉選人。應正格縣尉。注初官。或經任有恩例。年未六

十人。應殘零縣尉。注初官。或經任無恩例。殘零舉選。年未六十人。應

慶元府諸縣尉。及極邊縣尉。注年未五十人。仍依資格差注。應進納人

不注縣尉差遣。應恩科上二等。不注汀贛州諸縣尉。恩科文學。並不

注縣尉。應簿尉相兼處。不注流外攝官。應軍功補文資。止注監當。俟及陸考無過。與入簿尉。應四川文學。初任依指揮。正許注四川主簿。未許注內地主簿。及四川內地縣尉。應主學闕。注特奏名文學。其已經任願注者亦聽。

小使臣。

縣尉。應注武舉軍功。獲賊奏補出身。有材武。經任識字。各年未五十人。仍當官銓量讀律試書劄百字。試中許差。不注吏職。雜流進納補授人。巡檢。應注武舉軍班。軍功獲賊。奏補出身。有材武。各年未六十人。內軍班出身。先歷添差。準使一任。軍功出身。先歷指使兩任。監當一任。方許差注。應贛州十六寨。並作選闕差注。不注吏職。進納。及雜流補授人。

兵馬監押。應注軍班。軍功獲賊。奏補出身。有材武人。次注曾歷王兵官。並年三十以上人。內軍班出身。先歷添差。準使一任。軍功先歷指使兩任。監當一任。奏補。並獲賊出身。曾任主兵官。方許差注。

教押軍隊知寨。應注軍班。軍功。奏補。經任有材武人。如無材武人。願就次注。經任不應材武人。仍注年未六十人。

監當。應注奏補。軍功。獲賊。吏職。進納。識字。年未六十人。內軍功出身。先

歷兩任指使。方聽注。應鎮店市場鹽鹽酒稅。如鎮有詞訟。稅有告捕害民。並不注進納人。止許注其餘監當差遣。應恩科軍班流外進納捧香及雜流補官人。不注鹽場鹽倉支鹽關。

排岸 應注奏補軍功吏職。進納出身經任。無賊罪私罪情重人。不限年甲。

作院 應注奏補軍功吏職。進納先親。次監當經任人。不限年甲。

巡轄 應注奏補軍功吏職。進納經任。歲字年未六十人。

緝捕盜賊 應注奏補軍功吏職。進納經任。年未五十人。如無人。就仍差不識字。年未六十人。

指使 應注奏補軍功吏職。進納不拘己未經任。並聽注。仍不注贓罪人。

應大小使。臣闕內。有不注年及六十歲。處除沿邊親民外。如鈐量得精力未衰。從本部具申都省審察訖。差。應前項差注。除聲說外。餘依本法。

差注 女官

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。諸選主兵官。雖無舉主。及曾犯私罪情重而有戰功者。亦聽注。若未補授名目。以前立到戰功者。準此。諸選巡檢闕一季以上無人。就差礮選材武人。即材武人曾親民。而見充監當及降等者。

亦聽差。諸取經使材武關。有非應格人。願試弓馬武藝。就者送馬軍司
試中與注。即曾經試驗者免試。諸初除城寨及主兵官。若武臣縣尉並
注邊功。或材武人。諸緣邊次邊城寨官。不得差注出職吏人。諸不識
字人。止得注巡檢。捉賊及部隊將押隊巡捉私茶鹽。并巡城壕指使差遣。
其三路緣邊都同巡檢。唯雙員處許注一員。諸東南路控扼地分巡檢
關。去替一季見關一月無人。就聽注。曾經巡檢捉賊。或年未及五十。及呈
試武藝出官人。諸沿海巡檢關先注曾經海道捕賊立功。諸會船水人。
次注武舉出身人。如無即依本格差注。唯不注流外人。並委長貳精加銓
量。擬注銓量。不中人聽注本等案關。仍不理降罰。諸泉州南安縣石井
鎮巡檢。先差曾經海道捕賊立功。諸會船水人。如無即注經任無贓罪材
武。非私罪衝降人。若經使勝及一月無大使。臣指射。通差小使。臣同日却
有大使。臣指射。先差大使。臣。諸郴州南安軍都巡檢。便兼宜城零陵兩
鄉煙火盜賊公事關。勝及一季無人。願就下荆湖南路帥憲司於大小使
臣內。選經任無過犯。諸曉民事人。銓量奏辟聽先次赴上。諸緣邊次邊
巡檢。不注出職吏人。諸武舉軍班。下班祇應散直。非餘條稱單班。準此
武藝。并持奏名出身。及呈試武藝轉官人。未入親民者。注三路鎮寨都監。

監押知塞。初任注雙員單班雖次任亦准此巡檢駐泊捉賊。曾餘召及犯枉法監主自盜賊罪者非進武校尉注指使。初任永寧永信郎亦注指使無闕者初任並注監當。次任入餘路進武校尉仍各注經使監當尚書侍郎右選通用格。

注闕

東南路控扼地分巡檢。右不限遠近注經任無賊罪材武人。非前任私罪衡降者。

都監監押。階州。西和州。右注提舉買馬監牧司奏到一人員。緣邊城寨官。右注本路經略安撫司奏到人。

選闕

寧國府宣城縣麻姑山巡檢。右選注無賊罪。有舉主親民資序。年未六十材武人。如勝及一月無人。願就通差小使臣。如同日有大便臣指射。即先差大使臣。

南康軍建昌縣河湖水巡檢。兼巡捉私茶鹽礬。右以材武格選注無賊罪。有舉主親民資序大使臣。年未六十人。如勝及一月無人。願就通差小使臣。如同日有大便臣指射。即先差大使臣。

兩浙東路安撫司。水軍統轄。紹興府餘姚縣眉山寨駐劄。兼總轄三山廟山寨。

兩浙東路安撫司。紹興府餘姚縣三山寨官。

兩浙東路安撫司。紹興府餘姚縣廟山寨官。右選注親民有材武

詣海道。經任無過犯年未六十人。如同日有大小便臣指射。先差大

便臣。限滿無人。願就注先親民次監當。有材武經任無過犯年未六

十人。同日有本等人指射。即先差應格人。並委長貳精加鈐量。

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。紹興十六年四月十六日。樞密院奏吏部申
本部契勘諸軍。揀退疾病老弱不堪披帶。發遣到部人多用已前被賞轉
官。減年等陳乞材武指射親民主兵寨關。竊詳押隊正係主兵寨關。又緣
已係揀退。今未却令主兵。深恐別致誤事。今相度欲將不堪披帶之人。不
許注授押隊寨關。奉聖旨依。

尚書右選令。諸都監巡檢駐泊捉賊關。並注年未六十人。若止有年六
十人指射。即依體量審察法。

尚書侍郎右選通用格

選關

沅州諸寨鎮都監巡檢。右取材武或知蠻情人無應選不限舉主。
光州光山縣仙居鎮巡檢。右選注親民資序有材武無賊罪非前

任私罪銜降年未六十人。

部將隊將教押軍隊。右以材武格選注親民次監當人無應

選不限舉主。

注闕

江陵府潛江縣管界巡檢。右注親民資序有材武無賊罪非前任
私罪銜降年未六十人。

吉州廬陵縣走馬塍巡檢。安福縣巡檢揚宅市駐劄。右不限
遠近。注經任無賊罪材武人非前任私罪銜降者。

諸都監巡檢駐泊捉賊。右注年未六十人。

破格差注

親民。右注本等親民資序不應格并經任監當應材武人依名次
袞同差注。滿五日無人就者注初任監當材武人。

尚書右選申明。紹興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。樞密院劄子。樞密院奏
選路分都監諸路將副。取歷任曾經遣任。據吏部申除大吏臣曾經兩任

親民無賊私罪犯。得格法外。其歷任曾經邊任。緣其間却有曾任淮南京西路。見今權作極邊推賞去處。兩任親民差遣之人。即未有許理作曾經邊任明文。今措置欲將應曾任前項權作極邊州軍差遣。及經兩任親民。如係正授朝廷付身成資滿罷。合理為任之人。比附作曾經邊任。依條解發。申樞密院銓量差注。餘依見行條法施行。奉聖旨依。本所看詳前項指揮。係為兩淮京西權為邊任。難以修為成法。合編節存留申明照用。

淳熙二年六月八日。樞密院劄子。樞密院發下臨安府西溪揮壓官闕。吏部申欲注授大使臣識字親民資序。無賊罪非前任私罪衡降者。奉聖旨依。本所看詳上件指揮。緣係駐蹕之地。難以修為成法。合編節存留申明照用。

侍郎右選令 諸曾充主兵官者。雖隔任不得再注本闕。諸巡檢駐泊捉賊闕並注年未六十人。若止有年六十人指射。即依體量審察法。諸巡檢駐泊捉賊經便闕。許注年三十以上經任無私罪人。年雖未及而人材堪任亦許注。各隨合入遠近應入遠地親民。願就近地巡檢者聽。諸郴州桂陽軍管下巡檢。注年未五十識字人。諸監押巡檢闕。勝限滿無材武人。就即注曾任主兵官二年以上。非因罪犯罷任人。如同日有材武

人願就。即先注材武人。諸注授監押巡檢。並帝充字。若犯父祖名者免迴避。諸武舉及第。有官及第。同。已授差遣者。依此改注。保義即以上。注沿江巡檢駐泊捉賊押隊闕。承節即至進義校尉。注緣邊親民巡檢縣尉已未使闕。及經使破格緣邊巡檢縣尉闕。仍預別具依補官名次高下差注。願注授準備差使緝捕盜賊者聽。
侍郎右選格

注闕

監押。右注年三十以上人。不注老疾。老疾不相混。廣南年六十者亦不注。

諸巡檢駐泊捉賊。右注年未六十人。

監押。歸州。常德府。陝州。荊門軍。江陵府。

巡檢。常州石牌。臨安府。紹興府海內。慶元府海內。紹興府

龜山。溫州海內。溫台州海內。右注年未五十材武人。江陵

府。松滋枝江兩縣。監利。石首。潛江。三縣水陸。常德府。桃源

縣。澧州。安福寨。西牛平寨。右注無賊罪年未五十材武人。

歸峽州。右注無賊罪年未五十人。岳州青草洞庭兩湖。專管湖

內捕捉賊盜。右注經江湖任使人。

選闕

信州巡檢。貴溪縣管下臨口。鉛山縣。石佛坑。

荆湖北路寨主監押巡檢。右以材武格選注。親民次監當。人無應選。不限舉主。私罪情重巡檢。仍不限經任。

荆湖北路堡鋪寨主監押巡檢。右無應選。不限經任。

諸路押隊。右以材武格選注。親民次監當。無應選。不限經任。舉主。及私罪情重人。並委長貳精加銓量。

梧州潭甫山巡檢。彈壓巡捕盜賊。兼催綱巡捉私茶鹽麪。右注材武。或軍功出身人。

尚書考功令。諸武學生應武舉出身人。元係使臣與三路巡檢監押寨主。右白身補授。與逐路經略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。三年無遺闕。與人親民。如本任不及三年。不用軍犯改差者。許補填通理。

侍郎右選申明。嘉定七年五月空日。尚書省批下鎮江府國山寨巡檢。注武舉出身人。若無人。願就用注擬都監體例。該律寫家狀稍通。合行注授。嘉定八年三月二十六日。初吏部狀。欲將安吉州荷葉浦巡檢。巡捉

私茶鹽礬。私鑄銅器。兼催綱繫衙從本部見使差注。巡檢格法。專差大使。臣親民資序。材武人。更不破格。本部出榜。召官指射。作肆年使闕。奉聖旨依。又賢慶二年。五月二十四日。勅吏部狀安吉州。差置巡檢一員。作安吉州北濠村寨巡檢。巡捉私茶鹽礬。私鑄銅器。兼催綱稱。呼從本部見使巡檢格法。專差大使。臣親民資序。應材武人。更不破格。日後作四年使闕。奉聖旨。令安吉州將新置北濠村寨巡檢。從公選辟一次。候辟差到人日。令吏部出闕。召官指射。

侍郎右選申明。嘉定八年。五月空日。尚書省批下。權發遣施州吳贊。劄子。奏沿邊捌寨過滿。不得代。無解罷之日。欲望今後寨官。許令初出官監。當人破格注授。一例推賞。其或無人抵替。乞依珍州體例。滿四考。陳乞解任。更不候代。本州中安撫轉運兩司。疾速差人充填。仍乞著為定格。吏部指定。欲乞批。從行。下本州照應施行。後批。送部從指定。到事理施行。

尚書侍郎右選司。勅考功通用申明。嘉定十二年。十二月二十八日。樞密院劄子。廣西經略安撫司。措置廉州管下秋風山。永平鄉。係僑人出沒之衝。廉鬱要害之處。欲移永州管界巡檢。就永平鄉置司。名永平寨。以五州管界巡檢。捍崖山。僑盜賊。永平寨駐劄繫衙。受連鬱州舉刺。任滿從兩

州保明。方許放行。批書離任投記。轉一官已有定格。任滿寧靜。本司保奏與再持轉一官。又象貴兩州之間。有古鐵峽一路。客旅官軍往來。藏伏逃軍。尤徒聚劫。最爲害要。欲於兩界上穿山鋪創置一寨。專置巡檢一員。從本司不以大小便。且內選擇材武辟差。以象貴海賓柳五州管界巡檢。穿山寨駐劄繫衝。三年爲任。受兩州舉刺。任滿從兩州保明。方許批書離任。任滿酬賞。照貴州巡檢賞格施行。奉聖旨並特依。

侍郎右選申明。嘉定十五年十月十九日。勅龍泉縣秀州北鄉兩寨巡檢。欲下右選特作選闕。專注材武經任親民人。吏部勘當龍泉縣巡檢。元係秀州駐劄。改在左安寨駐劄。奉聖旨並依。

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。寶慶二年四月十七日。勅吏部勘當廣西轉運司中賓州管界巡檢。欲下本司。不以有無拘礙。許曾經任巡檢。或主兵官。已聞陞親民資序。無過犯大便。且通差。年未六十應邀功。或材武無賊罪人。奉聖旨依。紹定三年六月十日。尚書省劄子。臣僚奏請衡州鄱縣郴州桂東資興縣巡尉。專注武舉出身。關陞親民。次經任監當資序。年未六十人。如榜及一季無本等人。願就其薄尉關侍左通差有出身。及任子無過犯。年未六十人。仍不作破格。如同日有文武臣指射。先注武舉人。不

注恩科雜流等出身人。其巡檢若限滿無本等願就聽注非雜流出身。有材武無過犯年未六十人。任滿依格推賞。奉聖旨依。端平元年四月空日。樞密院劄子。奏吏部申永樞密院劄子節文。奉聖旨令將二百四十三闕。發下吏部差注。仍令參酌履歷考第。立定合入資格。申樞密院。準此。除宗室戚里。及本部認定窠闕。別狀申外。今永發下雜闕。取到進奏院稱內係辟差窠闕。於內亦有經朝廷陳乞除授之人。本部未敢遽從。逐處申辟。亦未敢使行出闕。如蒙朝廷許從本部使闕。並作肆年召官指射。仍照應見行差注。都監巡檢縣尉等格法施行。若經使無人願就收入破格。日闕侍郎右選通差。如同日有大小使臣願就。即先注大使臣。內沿邊并沿溪洞邊巡檢。仍注識字有舉主。非前任銜降人。及邕州左右江同主管盜賊公事闕。仍照巡檢格法差注。內有監押窠闕大使臣。欲作都監稱呼。內有酬賞去處。並乞照應侍郎右選賞格。一體施行。招信軍兵馬監押兼排岸壹員。淮安州淮安縣馬邏巡檢。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銅錢私鑄鐵錢銅器。搜捉銅錢下海出界一員。淮安州淮安縣下柳浦巡檢。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銅錢私鑄鐵錢銅器。搜捉銅錢下海出界一員。淮安州招信軍沿淮巡檢。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銅錢私鑄鐵錢銅器。搜捉銅

鐵錢下海出界濱頭駐劄壹員。淮安州淮陰縣磨盤巡檢。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銅錢。私鑄鐵錢銅器。搜捉銅鐵錢下海出界一員。淮安州淮陰縣文家峯巡檢。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銅錢。私鑄鐵錢銅器。搜捉銅鐵錢下海出界一員。淮安州淮安縣管界沿海巡檢。巡捉私茶鹽礬銅錢。私鑄鐵錢搜捉銅鐵錢。下海出界私鑄銅器。專一管轄羊家寨海船事務。兼總轄歸正忠義保社一員。招信軍沿淮巡檢。兼巡捉銅鐵錢私鑄鐵錢。搜捉銅鐵錢下海出界一員。淮南東路安撫司。準備將領淮安州駐劄。專一管轄羊家寨海船事務一員。淮安州沿淮緝捕盜賊二員。淮安州添置指使二員。淮南東路安撫司緝捕盜賊三員。濠州沿淮緝捕盜賊一員。廬州焦湖巡檢。巡捉私鑄銅器。搜捉銅鐵錢下海出界。兼監扒燒山糧倉一員。荊湖北路安撫司。準備將專一教閱義勇民兵五員。取到進奏院狀稱上件關。係在江陵府置司。湖州揭陽縣。鼓樓崗管界巡檢。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。搜捉銅鐵錢下海出界一員。邳州同主管左江肆鎮寨兵馬賊盜公事。兼沿邊溪洞同巡檢太平寨駐劄一員。邳州同主管右江肆鎮寨兵馬賊盜公事。兼沿邊溪洞同巡檢橫山寨駐劄一員。融州管界溪洞都巡檢使。兼照管宜州溪洞盜賊公事。并提舉羅城。